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修正總說明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內容重複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 三、刪除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修正申請表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告，修正本辦法法源名稱及條次。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公告限制或禁止事項及其過渡期間改善規定，而運作人擬使用 <u>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於禁止運作事項</u> ；或於該公告之過渡期間屆滿後，擬使用用途非屬限制之得使用用途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重複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內容，爰予刪除。
第二條 運作人依本法第八條 <u>第三項</u> 規定，申請 <u>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u> ，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運作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事由及國內外使用現況說明。 三、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之任一國家准用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 四、 <u>毒性化學物質或其混合物及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特性說明</u> 。 五、使用方法及用途基本資料與使用前後生命週期評估。 六、評估使用過程及相關物質對人體健康、 <u>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u> 。 七、預防或避免 <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對策及控制方法</u> 。	第三條 運作人申請 <u>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u>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運作人 <u>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 。 二、申請緣由及國內外使用現況說明。 三、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之任一國家准用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 四、 <u>毒性化學物質或其混合物與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特性說明</u> 。 五、使用方法及用途基本資料與使用前後生命週期評估。 六、評估使用過程及相關物質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七、預防或避免 <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對策及控制方法</u> 。 八、零方案說明：即不使用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檢附運作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已足掌握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訊息</u> ，爰刪除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文字酌作修正。

八、零方案說明：不使用該毒性化學物質於該申請用途之說明。 九、預估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地點、運作期間及運作場所資料。 十、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毒性化學物質於該申請用途之說明。 九、預估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地點、運作期間及運作場所資料。 十、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申請用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運作後產生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衍生物或廢棄物無法符合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處理之規定，有污染環境之虞。 三、成品含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申請用途違反<u>國內</u>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運作後產生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衍生物或廢棄物無法符合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處理之規定，<u>而有</u>污染環境之虞。 三、成品<u>仍含有</u>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毒性化學物質。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u>運作人得檢具核准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u>始得</u>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u>第二條</u>申請案之審查期間為<u>九十日</u>；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u>九十日</u>為限。 申請被駁回者，<u>運作人之</u>申復應於收到駁回通知後<u>九十日</u>內，檢具申請表及新文獻資料或佐證文件為之。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u>申復之審查期間為<u>三十日</u>；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u>三十日</u>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日數。	第六條 第三條申請案之審查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u>於通知運作人後</u>，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被駁回者，<u>其</u>申復應於收到駁回通知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新文獻資料或佐證文件為之。 前項申復之審查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u>於通知運作人後</u>，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日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明確主體及其期間。

第 <u>六</u>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或申復，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等進行審理或現場勘察。	第 <u>七</u>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或申復，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等進行審理或現場勘察。	條次變更。
第 <u>七</u> 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 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

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類別	1. ☐ 申請理由：(限勾選一項) 2. ☐ 申復理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通知駁回之文號及日期：)	申請類別	1. ☐ 申請理由：(限勾選一項) 2. ☐ 申復理由： (本署通知駁回之文號及日期： 年 月 日環署毒字第 號)	一、修正通知駁回之文號與日期表示方式。 二、配合營業登記法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政策，將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及資本額與員工人數等非必要項目，爰刪除。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1. 商品名： 2.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3. 列管編號及序號：□□□-□□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1. 商品名： 2.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3. 列管編號及序號：□□□-□□	
申請解除禁止用途或增列得使用用途相關資料	1. 申請事項： 2. 涉及業別分類(無法確認則免填) □□□□ 3.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W/W) 4. 特色：	申請解除禁止用途或增列得使用用途相關資料	1. 申請事項： 2. 涉及業別分類(無法確認則免填) □□□□ 3.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W/W) 4. 特色：	
申請運作人資格	1. ☐ 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限勾選一項) 2. ☐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 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4. ☐ 設有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 5. ☐ 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 6. ☐ 其他_____。	申請運作人資格	1. ☐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限勾選一項) 2. ☐ 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3. ☐ 設有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 4. ☐ 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 5. ☐ 其他_____。	

運作 人 資料	名稱（全銜）													
	地址													
	☐ 統一編號： ☐ 工廠登記編號： <u>註：勾選後請填列</u>													
	負責人													
	連 絡 人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簽 章	申 請 運 作 人			負 責 人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 運作 人 資料	名稱（全銜）													
	地址													
	工廠登記證						員工人數		人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資本額		萬元					
	負責人						身分證字 號							
簽 章	申 請 運 作 人					電 話 號 碼（ ）				傳 真 號 碼（ ）				
				負 責 人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